

目 錄

壹、108 年度第 2 次會議議程-----	1
貳、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參、業務報告	
一、社會處-----	
二、教育處-----	
三、原住民行政處-----	
四、警察局-----	
五、衛生局-----	
肆、提案討論-----	
伍、臨時動議-----	
陸、附件	
一、本縣第七屆老人福利推動小組委員名冊-----	
二、本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三、本縣長期照顧推動小組委員名冊-----	
四、本縣長期照顧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五、108 年度第 1 次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暨長期照顧推動小組聯席會議紀錄-----	
六、衛生福利部 108 年 8 月 7 日衛授家字第 1080108190 函----	

花蓮縣 108 年度第 2 次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暨長期照顧推動小組 聯席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09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主席：徐主任委員榛蔚

項次	時間	內容
1	10：00～10：10	主席致詞
3	10：10～10：25	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4	10：25～11：15	業務報告： 社會處 教育處 原住民行政處 警察局 衛生局
5	11：15～11：35	提案討論暨臨時動議或意見交流
7	11：35～	散會

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花蓮縣 108 年度第 2 次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暨長期照顧推動小組 聯席會議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彙整表

一、老人福利推動小組

案號	案由	前次決議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第 1 案 108.7.24	有關簡化便民輔具出借乙案。	同意依社會處回應內容辦理。	社會處： 1. 108 年 7 月 1 日起北區於國軍花蓮總醫院、中區於萬榮鄉衛生所、南區於玉里衛生所設置輔具據點，提供維修、評估服務。 2. 109 年預計於卓溪、豐濱、壽豐、光復等 4 鄉設立輔具便利站，提供輔具諮詢及簡便輔具的租借。	建議解除列管
第 2 案 108.7.24	為促進駕駛電動代步車長者行車安全，建請花蓮縣警察局協助發放反光條，請討論。	照案通過。	警察局：本案已責由各分局於 108 年 8 月 16 日前發送完畢，計 147 條。	建議解除列管
第 3 案 108.7.24	建請修訂本縣裁併校區及預定校區認養及管理作業要點不利活化為住宿式及日間照顧長照機構。	同意依教育處回應內容辦理。	教育處：倘社會處確實有校地需求，建請貴處辦理土地及建物撥用事宜，並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之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社會處：本案尚無單位提出申請。	建議解除列管

二、長期照顧推動小組

案號	案由	前次決議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第 1 案 108.7.24	建議以多元方式宣導，建置 APP，方便查詢相關社會資源，如輔具申請。	照案通過。	社會處：本縣福利地圖已公告於本府網頁，並推動「社會福利行動躍升平台」、「花蓮縣機構空位查詢系統」等便民措施。	建議解除列管
第 2 案 108.7.24	社區型整合服務中心(A 級單位)是否有明確個管上之共識。	同意依社會處回應內容辦理。	社會處： 1.108 年 10 月已完成特約滿一年以上之 7 家居家式長照機構及 17 家社區式長照機構(含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失智症團體家屋、家庭托顧)評鑑，詳見工作報告。 2.另本府於 108 年 8 月 27 日辦理 A 級單位共識營，計 36 名 A 個管參與。	建議解除列管
第 3 案 108.7.24	長照專業服務需依據長照復能服務操作指引設定結案標準，但地方政府聯繫會議中卻未公告並要求各單位嚴格執行。	同意依衛生局回應內容辦理。	衛生局：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召開花蓮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第 11 次行政會議暨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業務聯繫會議，再次提醒 A 單位復能服務計畫擬定相關注意事項。	建議解除列管
第 4 案 108.7.24	有關本年長期照顧服務滿意度調查，建請新增身心障礙者專章或獨立分析。	滿意度調查確應回應不同服務使用者，執行內容請社會處與衛生局研議辦理。	衛生局：108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滿意度調查已新增身心障礙者專章，並逐年依循辦理。	建議解除列管

業務報告

社會處工作報告

花蓮縣 108 年度第 2 次老人福利推動小組 暨長期照顧推動小組聯席會議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業務執行期間：108 年 1 月至 11 月。

一、本縣老人基本資料：

至 108 年 11 月本縣總人口 32 萬 6,369 人，老人人口數為 5 萬 4,102 人，佔全縣人口 16.58%：

(一) 依性別分析：男性 2 萬 4,920 人、女性 2 萬 9,182 人。

性別	男	女	合計
人數	24,920	29,182	54,102
比例	46.06%	53.94%	100%

(二) 依行政區域別分析：本縣老人居住於花蓮市最高、吉安鄉次之，此 2 個行政區合計老人人口數佔本縣老人人口之 52.98%。區域內老人人口比例超過 20% 有 6 個鄉鎮市，依序為鳳林鎮 25.10%、富里鄉 23.56%、光復鄉 23.02%、瑞穗鄉 22.28%、玉里鎮 20.91%、豐濱鄉 20.87%。

行政區域別	設籍人口數	老人人口數	區域內老人比例
花蓮市	103,361	16,056	15.53%
鳳林鎮	10,784	2,707	25.10%
玉里鎮	23,669	4,950	20.91%
新城鄉	20,095	2,863	14.25%
吉安鄉	83,585	12,608	15.08%
壽豐鄉	17,828	3,531	19.81%
光復鄉	12,569	2,894	23.02%
豐濱鄉	4,499	939	20.87%
瑞穗鄉	11,461	2,553	22.28%
富里鄉	10,187	2,400	23.56%
秀林鄉	15,969	1,426	8.93%
萬榮鄉	6,324	585	9.25%
卓溪鄉	6,038	590	9.77%

行政區域別	設籍人口數	老人人口數	區域內老人比例
合計	326,369	54,102	16.58%

(三) 依年齡級距分析：65 至 74 歲約佔 58.5%、75 至 84 歲佔 29.8%、85 以上佔 11.6%，其中百歲以上者 67 人。

年齡	65~69	70~74	75~79	80~84	85~89	90~94	95~99	100 以上	合計
人數	19,810	11,843	9,550	6,607	4,006	1,776	443	67	54,102
比例	36.62%	21.89%	17.65%	12.21%	7.40%	3.28%	0.83%	0.12%	100.00%

二、經濟安全：

(一) 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核撥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2 萬 7,032 人次，撥付經費計 1 億 8,116 萬 8,724 元整。

(二) 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核撥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老人之照顧者 30 人，撥付經費共計 160 萬 5,000 元整。

(三) 醫療及看護補助：

補助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老人醫療 26 人，撥付經費 122 萬 7,591 元；重病住院看護補助 161 人，撥付經費 101 萬 3,845 元。

(四) 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

- 1、本府與本縣 31 家及臺東縣池上鄉 1 家，共計 32 家牙醫事醫療院所簽訂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合作契約。並為加強原住民長者口腔保健，自 107 年起補助對象擴及 55 歲以上中低收入原住民。
- 2、受理申請人數 118 人，申請金額計 322 萬 5,000 元整；共召開 9 次審核小組會議，核定補助 97 人，核定金額 266 萬 3,000 元整，已撥付金額 260 萬 5,000 元整。

(五) 照顧需求服務試辦計畫：

共計 20 家安置機構申請照顧需求計畫，補助 173 人次，核定補助金額為 493 萬 9,556 元整。

(六) 重陽敬老禮金：

設籍致贈本縣年滿 90 歲至 99 歲長者敬老禮金每人新臺幣 1,000 元，計 2,103 人；年滿百歲以上人瑞致贈敬老禮金每人新臺幣

2,000 元，計 63 人。合計發放金額新臺幣 222 萬 9,000 元整。

三、權利維護：

(一) 老人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本縣 108 年度老人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委託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辦理，調查期間自 108 年 7 月 15 日起，預計 109 年 5 月 31 日完成。

(二) 檢視本縣境內各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提供老人優惠措施辦理情形：

1、本府 108 年 9 月 4 日府社福字第 1080174989 號函請光隆博物館、花蓮遠雄海洋公園及新光兆豐休閒農場等單位，依法檢視所轄各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提供老人優惠措施辦理情形如下：

108 年花蓮縣境內各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

提供老人優惠措施檢查彙整表

填表日期 108/12/17

序號	場所/設施名稱	地址	管理單位	有無收費	一般民眾票價	老人票價	有無設籍限制	優惠票價公告網站	改善措施及期限
1	光隆博物館	新城鄉康樂村加灣 1-2 號	民營	有	280	設籍花蓮 140	有	是	108 年 9 月 20 日傳真回復研議中
2	玩味蕃樂園	新城鄉康樂村加灣 17-1 號	民營	無	0	0	否	是	
3	七星潭風景區	新城鄉海岸路	花蓮縣政府	無	0	0	否	是	
4	松園別館	花蓮縣花蓮市松園街 65 號	花蓮文化局委託藝術廣場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有	60	30	有	是	

序號	場所/設施 名稱	地址	管理單位	有無 收費	一般民 眾票價	老人票 價	有無設 籍限制	優惠票 價公告 網站	改善措施及 期限
5	花蓮縣石雕 博物館	花蓮市文復 路 6 號	花蓮縣文化 局	有	全票 20 元；半 票 10 元	65 歲以 上免費	無	是	
6	花蓮縣文化 局演藝堂	花蓮市文復 路 6 號	花蓮縣文化 局	有或 無（視 演出 場次 而定）	非固定 （視演 出場次 而定）	為一般 民眾票 價 50%	非固定 （視演 出場次 而定）	是	
7	花蓮縣文化 局美術館	花蓮市文復 路 4 號	花蓮縣文化 局	無					
8	將軍府	花蓮市中正 路 622 巷 6 號	花蓮縣文化 局	無					
9	花蓮文創園 區	花蓮縣花蓮 市中華路 144 號	文化部，新開 股份有限公司 得標營運	無					
10	花蓮秀泰影 城	花蓮市國聯 五路 69 號	秀泰集團	有	260	130	無	是	
11	縣立網球場	花蓮市府前 路 17 號旁	花蓮縣立體 育場	有	60	免費	無	是	
12	縣立游泳池	吉安鄉明義 五街 1 號	花蓮縣立體 育場	有	60	免費	無	是	
13	威秀影城	吉安鄉南濱 路 1 段 503 號	華納威秀集 團	有	2D/310 3D/380	2D/155 3D/190	無	是	
14	吉安慶修院	吉安鄉中興 路 345-1 號	花蓮縣文化 局	有	30	免費	有（設 籍花蓮 縣）	是	
	遠雄海洋公 園	壽豐鄉鹽寮 村福德 189 號	遠雄海洋公 園股份有限 公司	有	890	博愛票 590 設籍本	有	是	108 年 11 月 25 日海行字 第 180109 號

序號	場所/設施 名稱	地址	管理單位	有無 收費	一般民 眾票價	老人票 價	有無設 籍限制	優惠票 價公告 網站	改善措施及 期限
						縣免費			函復相關改 善公司審議 中
15	新光兆豐休 閒農場	鳳林鎮林榮 里永福街 20 號	新光兆豐股 份有限公司	有	350	250	無	有	108 年 9 月 25 日新兆花字 第 10862 號 函復，本府 108 年 10 月 7 日府社福 1080223913 函建請修正
16	林田山文化 園區	鳳林鎮森榮 里林森路 99 巷 99 號	林務局	無			無		
17	校長夢工廠	鳳林鎮鳳禮 里民生街 16 號	鳳林鎮公所	無			無		
18	鳳林鎮客家 文物館	鳳林鎮鳳禮 里中華路 164 號	鳳林鎮公所	無			無		
19	池南國家 森林遊樂 區	壽豐鄉	花蓮林區管 理處	有	50	10	無	是	
20	大農大富 平地森林 園區	花蓮縣光復 鄉大全村大 農路 31 號 旁	花蓮林區管 理處	無					
21	富源森林遊 樂區	花蓮縣瑞穗 鄉富源村廣 東路 161 號	林務局，蝴蝶 谷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有	100	25	有	是	
22	玉里鎮璞石 藝術館	花蓮縣玉里 鎮民權街 50 號	玉里鎮公所	無	免費	免費	無	未收費	
23	玉里鎮客家 生活館	花蓮縣玉里 鎮仁愛路二 段 8 巷 10 號	玉里鎮公所	無	免費	免費	無	未收費	

序號	場所/設施 名稱	地址	管理單位	有無 收費	一般民 眾票價	老人票 價	有無設 籍限制	優惠票 價公告 網站	改善措施及 期限
24	玉里鎮立網 球場	花蓮縣玉里 鎮忠智路 70 號	玉里鎮公所	無	免費	免費	無	未收費	
25	東里鐵馬驛 站	富里鄉東里 村大庄路 211 號	東里社區發 展協會	無					
26	磯崎驛站海 水浴場	花蓮縣豐濱 鄉磯崎村 6 號 之 1	東部海岸國 家風景區管 理處	有	全票 100 團體票 80 半票 50	65 歲以 上老人 半票 50	無	是	
27	石梯坪風景 區	花蓮縣豐濱 鄉港口村石 梯坪 54 號	東部海岸國 家風景區管 理處	有，停 車費	大型 車：假 日 200 元，非 假日 170 元 小型 車：假 日 60 元，非 假日 50 元 機車： 假日 20 元，非 假日 15 元	沒有	無	是	
28	親不知子海 上古道	花蓮縣豐濱 鄉新社村新 豐 21-2 號	豐濱鄉公所	有	40 元(6 歲以 下、身 心障礙 及必要 陪伴者 半價) 大型	設籍本 鄉鄉民 免費	有	是	目前屬試營 運俟工程竣 工依老人福 利法 25 條規 定修訂收費 標準

序號	場所/設施 名稱	地址	管理單位	有無 收費	一般民 眾票價	老人票 價	有無設 籍限制	優惠票 價公告 網站	改善措施及 期限
					車：150 元小型 車：50 元機 車：20 元				
29	月洞	花蓮縣豐濱 鄉港口村石 梯坪3鄰53 號	豐濱鄉公所	有	全票 100 團體票 80(含 20人以 上) 半票50	65歲以 上老人 半票 50(花 蓮縣65 歲以上 縣民免 費)	有	是	

2、另本府108年7月1日府社福字第1080127975號函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釋示太魯閣國家公園錐麓古道及國家公園相關設施是否適用老人福利法第25條及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59條優惠措施，經衛生福利部108年8月7日衛授家字第1080108190函釋(如附件六)。

四、保護措施：

本府針對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提供三級預防工作，內容如下：

(一) 初級預防：

為一般社會大眾及相關專業人員，提供老人保護相關資訊，包含福利服務介紹、通報方式及保護議題發生時可採取之行動。辦理14場宣導活動，共計1,732人次參與。

序號	活動	日期	地點	參與人數		
				男	女	合計
1	老人暨身心障礙 者保護服務宣導	108年2月22日	豐濱鄉公所	3	2	5
2		108年2月23日	花蓮市公所	70	50	120
3		108年2月25日	新城鄉公所	2	10	12

4		108 年 3 月 8 日	光復鄉公所	25	12	37
5		108 年 3 月 14 日	鳳林鎮公所	23	15	38
6		108 年 3 月 20 日	瑞穗鄉公所	25	5	30
7		108 年 3 月 25 日	秀林鄉公所	15	15	30
8		108 年 4 月 16 日	消防局	28	12	40
9		108 年 4 月 17 日	卓溪鄉公所	50	30	80
10		108 年 4 月 24 日	萬榮鄉公所	11	8	19
11		108 年 4 月 25 日	吉安鄉公所	30	10	40
12		108 年 6 月 6 日	中正體育館	500	500	1,000
13		108 年 7 月 3 日	富里鄉公所	2	13	15
14		108 年 8 月 18 日	遠百廣場	107	159	266
人數總計				891	841	1,732

(二) 次級預防：

- 1、設置個案管理服務通報專線與受理窗口並以風險類型、等級篩案分流。
- 2、針對高風險或多重需求之老人提供個案管理服務，確實評估個案及家庭需求，提供個案處遇服務及資源連結服務，老人個案管理服務通報人數為 40 人。

通報 來源	教 育	衛 政	勞 政	社福 機構	社 政	民 政	自行 通報	司法 警政	親 友	其他	日間/住 宿式照顧	醫 療	小計
人數	0	3	0	0	12	6	4	2	3	4	0	6	40

3、108 年度獨居及老人高風險個案關懷計畫委託案：

- (1)本府委由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辦理獨居及中高風險老人個案關懷計畫。

(2) 獨居老人個案服務：

- A. 獨居老人個案服務，共計服務 181 案。
- B. 個案服務量統計：訪視服務 1,637 次，電訪服務 1,636 次，共計 3,273 次服務。
- C. 資源轉介及聯繫服務共計 583 次，轉介單位含公部門、社福單位、醫療衛政單位及社區資源等。
- D. 失智症守護服務共計 406 次，服務項目含簡易失智症檢測

38 次、申請預防走失手鍊 25 次、失智症諮詢服務 81 次、失智宣導 262 次。

(3) 高風險關懷個案服務：

A. 高風險老人個案共計服務 70 案。

B. 個案服務量統計：訪視服務 527 次，電訪服務 362 次，共計 889 次服務。

C. 資源轉介及聯繫服務共計 851 次，轉介單位含公部門、社福單位、醫療衛政及社區資源等。

D. 失智症守護服務共計 164 次，服務內容含到宅宣導 146 次、簡易失智症檢測 18 次。

(4) 自辦服務共計 530 次，服務項目含送餐服務計 405 餐、就醫交通接送 2 次、就醫交通津貼 4 次、經濟扶助 60 人次、物資提供 59 人次及其他（佳節關懷、銀髮活動及志工關懷等）96 人次。

(5) 社區宣導：8 次。

4、緊急救援服務：

本府委由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服務範圍 13 鄉鎮市，服務 357 人，補助經費新臺幣 423 萬 7,348 元。

(三) 三級預防：

接收「113 保護專線」案件及受理網絡單位之電話、紙本通報，並篩案分流，及時提供服務介入與保護。老人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執行情形：

1、老人保護案件通報案件數為 36 件；在案量共計 29 案仍持續提供服務。

2、老人保護通報案件來源分析：(統計單位-案件數)：通報來源以醫療院所 18 件為最多，佔通報量 50%；社政單位次之 11 件，佔通報量 30%。

通報來源	自行求助	親友求助	社政單位	衛政單位	警政單位	醫療院所	民政單位	社福機構團體	司法	其他	小計
------	------	------	------	------	------	------	------	--------	----	----	----

案件	0	0	11	1	1	18	0	0	3	2	36
----	---	---	----	---	---	----	---	---	---	---	----

3、個案鄉鎮別分析：(統計單位-案件數)：老人保護通報案件數以花蓮市最多 21 件，佔 58%

鄉鎮	秀林	新城	花蓮	吉安	壽豐	鳳林	光復	豐濱	瑞穗	萬榮	玉里	富里	卓溪	外縣	小計
案件	1	2	21	5	2	0	1	0	0	0	3	0	0	1	36

4、通報類型分析：(統計單位-案件數) 老人保護通報類型為無人扶養最多，遺棄次之。

類型	遺棄	虐待	疏忽	無人扶養	失依陷困	其他	小計
案件	10	1	3	19	0	3	36

5、未成案統計分析：(統計單位-案件數)：經社工訪視評估後，確認非屬老人保護案件計 19 件，以醫療院所為最高。老人保護服務未成案原因，以轉銜安置議題或福利服務連結需求案佔 84%，其餘則為無服務介入需求(持續住院中、評估無福利服務需求等)之通報案件佔 16%。

通報來源	自行求助	親友求助	社政單位	衛政單位	警政單位	醫療院所	民政單位	社福機構團體	司法	其他	小計
案件	0	0	2	3	1	12	0	0	0	1	19

6、服務內容分析：(統計單位-服務人次)

服務內容	諮詢 協談	保護 安置	陪同報 案、偵 訊	陪同 出庭	驗傷 診療	聲請保 護令	經濟 扶助	法律 扶助	通譯 服務	其他 扶助	小計
人次	483	9	0	1	2	0	8	4	0	31	538

(四) 監護輔助宣告服務：

1、法院裁定本府擔任成年人監護人或輔助人案件，目前在案服務計 41 件（擔任監護人 36 件及輔助人 5 件）。

- 2、本府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108 年 1 月至 11 月共計 18 案。
- 3、監護輔助宣告鑑定社工陪同案件共計 118 件（委託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 9 件、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12 件、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 41 件、花蓮縣社會工作師公會 56 件）。
- 4、法院交查成年人監護輔助權歸屬調查服務，委託「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已訪視派案 62 案，其中成案 60 案，不成案 2 案；及委託「花蓮縣社會工作師公會」已訪視派案 73 案，其中成案 72 案，不成案 1 案。

五、長期照顧服務：

（一）居家服務

1、本縣特約居家服務提供單位共計15間，服務區域如下：

序號	單位	服務區域	服務人數 (單位人)	服務經費 (單位元)
1	花蓮縣私立富爾捷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縣全境	410	5,101 萬 7,012
2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瑞穗鄉、萬榮鄉、玉里鎮、富里鄉、卓溪鄉、豐濱鄉、秀林鄉(水源村、銅門村、文蘭村)	556	6,222 萬 2,681
3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花蓮縣私立玉里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玉里鎮、瑞穗鄉、卓溪鄉、富里鄉	295	2,973 萬 1,443
4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花蓮縣私立花蓮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新城鄉、秀林鄉、豐濱鄉	530	5,486 萬 4,348
5	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附設花蓮縣私立老家居家式服務類長期	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壽豐鄉	148	1,702 萬 5,542

序號	單位	服務區域	服務人數 (單位人)	服務經費 (單位元)
	照顧服務機構			
6	花蓮縣私立舒漾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縣全境	102	1,248 萬 775
7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附設花蓮縣私立花蓮慈濟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鳳林鎮、萬榮鄉(不含馬遠村、紅葉村)、光復鄉、豐濱鄉、壽豐鄉、秀林鄉	387	3,549 萬 7,578
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安馨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壽豐鄉、秀林鄉	42	270 萬 2,752
9	有限責任花蓮縣第二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縣全境	251	1354 萬 2,875
10	花蓮縣卓溪鄉衛生所附設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瑞穗鄉	26	92 萬 4,285
11	花蓮縣私立沛恩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新城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卓溪鄉	18	155 萬 1,979
12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附設花蓮縣私立玉里慈濟居家長照機構	玉里鎮、瑞穗鄉、富里鄉、卓溪鄉、萬榮鄉(紅葉村、馬遠村)	54	166 萬 9,615
13	花蓮縣私立真善美居家長照機構	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秀林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萬榮鄉	31	66 萬 4,049
14	花蓮縣私立康樂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新城鄉、秀林鄉、豐濱鄉	25	10 萬 6,904
15	花蓮縣私立愛家居家長照機構	花蓮縣全境	4	5 萬 9,469
總計			2,879	2 億 8,406 萬 1,307

2、本縣居服員計 485 名，補助金額共計 2 億 8,406 萬 1,307 元。

3、本縣居家服務特約單位異動情形如下：

(1)花蓮縣私立真善美居家長照機構於 108 年 4 月 18 日設立，並於

108 年 8 月提供服務。

(2)花蓮縣私立愛家居家長照機構於 108 年 8 月 1 日設立，並於 108 年 11 月提供服務。

(3) 花蓮縣私立康樂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於 108 年 8 月 7 日設立，並於 108 年 10 月提供服務。

4、108 年 10 月 21、22 日辦理居家長照服務機構評鑑（特約居家服務），共計 7 間受評鑑機構，結果如下：

序號	單位	結果
1	花蓮縣私立富爾捷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合格
2	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附設花蓮縣私立老家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合格
3	花蓮縣私立舒漾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不合格
4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附設花蓮縣私立花蓮慈濟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合格
5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花蓮縣私立有福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合格
6	有限責任臺灣第二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花蓮縣私立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合格
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安馨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合格
評鑑不合格者，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53 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特約簽訂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第 3 條規定，訂定改善項目、改善期限，並擇日檢查。		

（二）日間照顧

1、本縣特約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共計 12 家，並提供交通接送服務、沐浴服務及喘息服務，服務區域如下

序號	單位	服務區域	服務人數 (單位人)	服務經費 (單位元)
1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附設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市、吉安鄉	62	1,033 萬 943
2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光復社區式服務類長期	鳳林鎮、光復鄉、萬榮鄉、瑞穗鄉、玉里鎮	22	356 萬 1,299

序號	單位	服務區域	服務人數 (單位人)	服務經費 (單位元)
	照顧服務機構			
3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花蓮縣私立鳳林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壽豐鄉、鳳林鎮、萬榮鄉、光復鄉	38	384 萬 5,325
4	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附設甜心園日間照顧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鳳林鎮、光復鄉、萬榮鄉	25	402 萬 2,852
5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附設悠活養生村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玉里鎮、卓溪鄉	17	153 萬 5,256
6	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附設一般護理之家	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秀林鄉	12	197 萬 1,505
7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花蓮縣私立玉里綜合長照機構	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卓溪鄉	13	118 萬 1,338
8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花蓮縣私立花蓮綜合長照機構	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秀林鄉、壽豐鄉、豐濱鄉	25	277 萬 8,281
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吉安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壽豐鄉	34	254 萬 1,739
1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附設山青社區長照機構	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	11	53 萬 1,253
11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附設花蓮慈濟社區長照機構	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	10	24 萬 3,299
12	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	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	1	1 萬 3,830
總計			270	3,255 萬 6,920

2、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於 108 年 9 月 27 日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於 108 年 11 月提供服務。

3、截至 108 年 11 月止有 2 間單位已取得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許可，1 間單位申請籌設，預計於 110 年建置完成提供服務，各單

位及設立地點如下：

- (1)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設置於吉安鄉。
-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設置於吉安鄉。
- (3)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設置於壽豐鄉。

4、108 年 10 月 21 至 23 日辦理社區長照服務機構評鑑(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團體家屋)，共計 6 間受評鑑機構，結果如下：

序號	單位	服務項目	結果
1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附設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日間照顧	合格
2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光復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日間照顧	合格
3	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附設甜心園日間照顧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日間照顧	合格
4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附設悠活養生村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日間照顧	合格
5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花蓮縣私立鳳林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小規模多機能	合格
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花蓮縣私立美崙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團體家屋	合格

(三) 家庭托顧

1、本縣特約社區式-家庭托顧服務提供單位共計 14 間，服務區域如下：

序號	單位	服務區域	服務人數 (單位人)	服務經費 (單位元)
1	花蓮縣私立平安之家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市、吉安鄉、秀林鄉、新城鄉	4	151 萬 9,971
2	花蓮縣私立長青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市、吉安鄉	4	196 萬 294
3	花蓮縣私立溫馨的家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市、吉安鄉	4	181 萬 4,363
4	花蓮縣私立輩家關懷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市、吉安鄉	8	163 萬 9,356
5	花蓮縣私立太昌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秀林鄉(水源、佳民)	5	183 萬 5,310
6	花蓮縣私立時光洄瀾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市、吉安鄉	4	179 萬 2,337

序號	單位	服務區域	服務人數 (單位人)	服務經費 (單位元)
7	花蓮縣私立恩典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吉安鄉(太昌、永興)、新城鄉、	4	94 萬 2,643
8	花蓮縣私立伊甸園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市(美崙)、新城鄉	4	104 萬 0,345
9	花蓮縣私立旭東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玉里鎮、富里鄉	3	67 萬 6,302
10	花蓮縣私立德心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瑞穗鄉(瑞穗村、瑞美村、瑞北村、舞鶴村、富源村、瑞良村)	3	77 萬 9,706
11	花蓮縣私立水源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市、吉安鄉、秀林鄉	6	106 萬 1,070
12	花蓮縣私立關愛如家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市、吉安鄉	5	134 萬 4,848
13	花蓮縣私立美門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玉里鎮、卓溪鄉	4	35 萬 100
14	花蓮縣私立挪亞方舟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治學, 平和, 月眉)、秀林鄉(桐門, 榕樹, 文蘭, 重光)	0	0
總計			64	906 萬 6,210

108 年 11 月 1 日新增設立「花蓮縣私立挪亞方舟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預計於 109 年 2 月開始提供服務。

2、108 年 10 月 21 至 23 日辦理特約社區式-家庭托顧服務提供單位，共計 11 間受評鑑機構，結果如下：

序號	單位	服務項目	結果
1	花蓮縣私立平安之家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家庭托顧	合格
2	花蓮縣私立長青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家庭托顧	合格
3	花蓮縣私立溫馨的家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家庭托顧	合格
4	花蓮縣私立輩家關懷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家庭托顧	合格
5	花蓮縣私立太昌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家庭托顧	合格
6	花蓮縣私立時光洄瀾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家庭托顧	合格
7	花蓮縣私立恩典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家庭托顧	合格
8	花蓮縣私立伊甸園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家庭托顧	合格

序號	單位	服務項目	結果
9	花蓮縣私立旭東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家庭托顧	合格
10	花蓮縣私立德心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家庭托顧	合格
11	花蓮縣私立水源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家庭托顧	合格

(四)營養餐食服務

本縣特約送餐服務提供單位共計 2 家，服務區域如下：

序號	單位	服務區域	製餐點	服務人數 (單位人)	送餐數 (單位餐)	服務經費 (單位元)
1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秀林鄉、新城鄉、豐濱鄉	6	466	20 萬 3,526	1,295 萬 3,870
2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萬榮鄉、光復鄉、瑞穗鄉、卓溪鄉、玉里鎮、富里鄉	10	463	20 萬 5,579	1,495 萬 4,992
總計			16	929	40 萬 9,105 餐	2,790 萬 8,862

(五)輔具服務補助及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

1、本府委託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辦理本縣輔具資源中心。

2、每月服務情形：

月份	核定情形		補助情形	
	人數(單位人)	核定經費(單位元)	補助人數(單位人)	補助經費(單位元)
1 月	98	47 萬 5,180	33	22 萬 1,118
2 月	126	80 萬 2,635	26	20 萬 7,773
3 月	127	70 萬 8,770	100	74 萬 3,998
4 月	124	61 萬 1,035	47	27 萬 9,289
5 月	134	44 萬 6,920	52	26 萬 2,855
6 月	132	82 萬 3,870	50	31 萬 1,484
7 月	164	94 萬 9,925	128	93 萬 287
8 月	212	114 萬 4,804	42	26 萬 4,481

月份	核定情形		補助情形	
	人數(單位人)	核定經費(單位元)	補助人數(單位人)	補助經費(單位元)
9 月	143	83 萬 6,851	56	30 萬 989
10 月	197	114 萬 0,873	44	25 萬 9,784
11 月	195	94 萬 9,925	67	48 萬 9,897
合計	1,615	871 萬 3,318	686	439 萬 4,131

3、長照輔具與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總共有 68 項，其中「輪椅」為最多，核定數高達 366 件，「馬桶增高器、便盆椅、沐浴椅」次之為 260 件；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中，以「扶手」核定數 76 件為最多。

民眾申請輔具及居家無障礙改善類型分析

輔具類型	輪椅	便盆椅或沐浴椅、馬桶增高器、	居家無障礙設施	居家用照顧床	氣墊床	助行器	單支拐杖	輪椅座墊	轉位輔具	帶輪型助步車	擺位系統	衣著用輔具	總計
人次	366	260	159	97	97	68	63	26	19	11	2	1	1,169

4、提升本縣輔具服務涵蓋率，擴增輔具服務量能：

(1) 於 108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設立 3 個輔具服務據點，北區於國軍花蓮總醫院、中區於萬榮鄉衛生所、南區於玉里衛生所，由本縣輔具中心之評估人員、維修人員不定時駐點提供輔具諮詢、評估、補助申請、輔具維修及檢測等服務。各據點駐點服務時間如下：

- A. 北區國軍花蓮總醫院：每週二上午 9 至 12 時、
- B. 中區萬榮衛生所：每週二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 C. 南區玉里衛生所：每週一上午 9 至 12 時。

(2) 109 年預計於卓溪、豐濱、壽豐、光復等 4 鄉設立輔具便利站，提供輔具諮詢及簡便輔具的租借。

(3) 107 年 12 月 15 日至 108 年 3 月 10 日，辦理第一梯次甲類輔具評估人員訓練課程，參訓人數計 50 名，結訓人數計 43 人；

108 年 10 月 19 日至 108 年 12 月 15 日辦理第二梯次甲類輔具評估人員訓練課程，參與人數 40 人，結訓人數 18 人。輔具中心積極招聘甲類輔具評估人員，外聘評估人員由原 5 名增聘至 19 名。

- 5、本府推動輔具廠商代償墊付機制，108 年 8 月 1 日起，由本縣特約之廠商直接向本府請款，簡化輔具請款流程且民眾免先墊付款項。截至 108 年 11 月底，共計有 43 間長照代償墊付特約廠商。
- 6、為推動強化長期照顧輔具服務，本府 108 年度辦理 2 梯次長照輔具租賃服務單位徵求公告。第 1 次公告，受理 4 間廠商申請，經審不符資格，限期補正未收到廠商回復。第 2 次公告，於 108 年 7 月 22 日召開第 2 次審查會議，經審 2 間廠商皆不符資格，限期補正未收到廠商回復。評估門諾基金會輔具銀行業於本縣設置 11 間工作站，具有一定專業量能，本府積極尋求合作，惟本租賃服務案經該會董事會決議暫緩，本府將持續追蹤。

(六)交通接送服務

1、本縣特約交通接送服務提供單位共計 4 家，服務區域如下：

序號	單位	服務區域	車輛數	服務人數	服務經費 (元)
1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	花蓮縣全境、跨縣境(提供台東縣關山鎮及長濱鄉以北，往返花蓮縣玉里鎮、卓溪鄉或富里鄉的交通服務；惟起、迄點之一必須為花蓮縣玉里鎮、卓溪鄉或富里鄉)	9 輛	345 人 (18,215 趟次)	891 萬 9,356
2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花蓮縣全境	12 輛(其中 7 輛車於 108 年 9 月陸續投入服務)	168 人 (5,702 趟次)	347 萬 6,271

序號	單位	服務區域	車輛數	服務人數	服務經費 (元)
3	富爾捷居家護理所	秀林鄉、新城鄉、 花蓮市、吉安鄉、 壽豐鄉	3 輛	59 人 (620 趟次)	76 萬 4,814
4	社團法人花蓮縣 老人暨家庭關懷 協會	花蓮市、吉安鄉	1 輛	18 人 (104 趟次)	14 萬 5,708
總計			25 輛	590 人 (24,641 趟次)	1,330 萬 6,149

2、富爾捷居家護理所 108 年 8 月 13 日完成特約簽約，並於該日起提供服務。

3、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 108 年 10 月 1 日完成特約簽約，並於該日起提供服務。

(七)失智症團體家屋服務

- 1、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花蓮縣私立美崙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辦理失智症團體家屋服務，提供失智症長者全日型照顧服務，共有 2 單元，可服務 18 人。
- 2、累計服務 23 人，108 年度核定補助 475 萬 800 元，截至 108 年 11 月已執行經費 321 萬 2,263 元整。
- 3、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於 108 年 4 月 18 日取得綜合式長照機構籌設許可，規劃於壽豐鄉提供居家服務、失智症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預計於 109 年提供服務。

(八)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 1、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花蓮縣私立鳳林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花蓮縣私立花蓮綜合長照機構及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花蓮縣私立玉里綜合長照機構辦理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同時提供日間照顧、居家服務及臨時夜間喘息等 3 項服務，截至 108 年 11 月累計服務 76 人。
- 2、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於 108 年 4 月 18 日取得綜合式

長照機構籌設許可，規劃於壽豐鄉提供居家服務、失智症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預計於 109 年提供服務。

(九) 老人福利機構管理：

1、輔導查核

(1) 108 年花蓮縣私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暨安養機構一覽表：

編號	法人機構名稱	類型	核定收容人數	收容人數
1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附設花蓮縣私立聲遠老人養護之家	養護	54	48
2	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博愛居安廬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養護	90	76
3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伯特利會總會附設花蓮縣私立長榮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養護	100	85
4	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吉豐老人養護所	養護	180	86
5	花蓮縣私立長生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養護	49	46
6	花蓮縣私立祥安養護中心	養護	48	43
7	花蓮縣私立全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養護	48	47
8	花蓮縣私立崇恩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養護	36	35
9	花蓮縣私立長春老人養護之家	養護	38	38
10	花蓮縣私立慈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養護	49	46
11	花蓮縣私立長青老人養護中心	養護	49	47
12	花蓮縣私立祥雲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顧型)	長照	49	44
13	花蓮縣私立惠馨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養護	40	41
14	花蓮縣私立富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養護	49	49
15	花蓮縣私立玉里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養護	49	45
16	花蓮縣私立光復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養護	47	41
17	花蓮縣私立愛愛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養護	48	47
18	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	安養	64	57

編號	法人機構名稱	類型	核定收容人數	收容人數
		養護	160	134
		長照	40	13
		失智	36	15
總 計			1,323 人	1,083 人

(2) 為保障老人權益，促進機構服務品質及技能，提升機構服務品質，改善機構建築空間安全及提升減災之功能，輔導項目如下：

A.每季定期聯合衛生局、建設處、消防局及環境保護局等單位稽查，以期提升機構品質，老人福利機構共查核 17 家、累計 20 次。

B.協助本縣小型機構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 年度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申請項目計有電路設施汰換、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119 火災通報裝置及自動撒水設備。獎助 6 家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共計新臺幣 639 萬 8,041 元。

2、未立案機構清查，為確保服務使用者在機構得到合法性服務，每季函請鄉(鎮)市公所透過村里幹事協助稽查或本府社工員通報。

(十) 低、中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

1、本府與本縣及桃園市、臺中市、彰化縣等 18 老人機構及護理之家簽約，提供機構式住宿服務。

2、108 年截至 11 月底服務 205 人、1,738 人次，補助經費 3,127 萬 4,733 元整。

(十一) 長期照顧機構設立情形一覽表：

項目		辦理情形(11 月止)		
		家數	申請單位	申辦進度
居家式		0	尚無單位提出申請。	
社區式	日間照顧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許可籌設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	申請籌設

項目		辦理情形(11 月止)		
		家數	申請單位	申辦進度
			業基金會(壽豐)	
	失智症團體家	0	尚無單位提出申請。	
	家庭托顧	2	花蓮縣私立安立之家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許可籌設
			花蓮縣私立祈恩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許可籌設
住宿式		1	廣鄉長照社團法人	同意籌設私立明心住宿長照機構
綜合式		1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	許可籌設
總計		6		

(十二)花蓮縣機構空位查詢系統：

本縣機構空位查詢系統於 108 年 11 月 1 日起上線，即時更新本縣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失智症團體家屋）、老人機構及身心障礙機構等核定服務人數、現行服務人數、可申請服務人數等資訊，提供縣民最即時的資訊。（請至花蓮縣政府官網/政府 E 窗口/社會處/智慧福利/福利機構空床查詢）

(十三)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1、關懷訪視及服務：

本年度補助縣內 3 個單位提供家庭關懷訪視服務，計服務 2,019 人次。

序號	補助單位	服務範圍	服務人次
1	花蓮縣弱勢族群服務協會	花蓮縣全境	739
2	社團法人花蓮縣牛犁社區交流協會	壽豐鄉豐山村、豐裡村、豐坪村、月眉村、米棧村、樹湖村、溪口村	680
3	中華民國優格文化教育推廣學會	壽豐鄉壽豐村、平和村、共和村、光榮村、志學村	600
總計			2,019

2、照顧者支持、訓練及研習服務：

- (1) 本府重視家庭照顧者因長時間照顧所產生的照顧壓力及心理壓力，結合本縣在地心理師提供家庭照顧者諮商輔導服務，提供照顧者專業的支持性服務，服務 1 人，計 8 人次。

(2) 本年度補助縣內 2 單位提供照顧者支持、訓練及研習服務，計服務 471 人次

序號	補助單位	服務人次
1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370
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	101
總計		471

(3) 為提升本縣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分布密度，使服務更具可近性，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補助社團法人花蓮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 3 個單位，分區設置「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各據點服務區域及成效如下：

單位名稱	社團法人花蓮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服務區域	北區(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	中區(鳳林鎮、光復鄉、萬榮鄉、豐濱鄉)	南區(卓溪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
個案管理	39 人	20 人	30 人
照顧技巧指導	116 人次	0 人次	0 人次
照顧技巧訓練	1 場/16 人次	12 月辦理	2 場/11 人次
紓壓活動	2 場/50 人次	7 場/68 人次	4 場/11 人次
心理協談	4 人/32 人次	0/0 人次	2 人/3 人次
電話關懷服務	38 人/110 人次	34 人/70 人次	29 人/65 人次

A. 中、南區服務據點 108 年 6 月 17 日獲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自 108 年 7 月起提供服務。

B. 為落實個案管理機制，由本府身心障礙個管中心篩、派案，計 32 案。

(十四)社區總體照顧服務體系

1、A 級單位(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經縣(市)政府合法立案，具辦理長照服務經驗，並經本府特約之組織或機構。其服務內容透過個管服務，依長照中心照顧管理專員評估後核定結果，協助失能者擬定照顧服務計畫及連結長照服務。已核定 15 個社區整合型

服務中心，本縣特約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如下：

服務區域	單位名稱
秀林鄉	花蓮縣秀林鄉衛生所
新城鄉	國軍花蓮總醫院
花蓮市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慈濟醫院
吉安鄉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院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花蓮縣私立花蓮綜合長照機構
壽豐鄉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院壽豐分院
鳳林鎮	花蓮縣鳳林鎮衛生所
光復鄉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豐濱鄉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豐濱)
萬榮鄉	花蓮縣萬榮鄉衛生所
瑞穗鄉	花蓮縣瑞穗鄉衛生所
玉里鎮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卓溪鄉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院(卓溪)
富里鄉	花蓮縣富里鄉衛生所

2、B 級單位(社區複合型服務中心、長照服務提供單位)：依法接受縣(市)政府特約、許可、委託或補助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之機構。社會處特約 15 家居家式長期照顧機構、26 家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17 家住宿式照顧機構及 2 家財團法人，提供失能者居家服務、營養餐食、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小規模多機能、失智症團體家屋、交通接送及機構補助等多項服務，以減輕家屬照顧負擔，建立連續性之照顧體系。

3、C 級單位(巷弄長照站)：結合長照、社福、原民體系資源，輔導 6 個醫事巷弄長照站、49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加值巷弄長照站，以及 65 個文化健康站等，共計 120 個社區基層組織，提供社區內衰弱、亞健康及健康長者，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等 4 項服務，另具有能量的 C 級單位加值提供特約喘息服務，提供社區內長輩就近性、延續性照顧服務。

(十五) 照顧服務員訓練辦理情形

本府結合勞動部、社福團體、醫療院所、鄉鎮市公所及本府原民處辦理照顧服務員培訓課程 20 班次、培訓 519 人、計

500 人取得證書。

序號	開課單位名稱	開課期程	參訓人數	結訓人數
1	有限責任臺灣第二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04.10~04.26	10	10
2	有限責任臺灣第二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08.12~08.28	30	30
3	有限責任臺灣第二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04.01~04.19	27	26
4	有限責任臺灣第二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03.11~03.27	30	30
5	有限責任臺灣第二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05.13~05.29	30	30
6	有限責任臺灣第二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07.09~07.25	30	28
7	有限責任臺灣第二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09.10~09.27	30	30
8	國軍花蓮總醫院	05.09~05.31	25	23
9	國軍花蓮總醫院	09.05~09.30	24	24
10	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	09.02~09.20	30	29
11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	04.08~04.24	30	30
12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	08.05~08.21	22	22
13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	11.25~12.11	20	11
14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04.22~05.17	30	29
15	基督教芥菜種會	06.01~06.23	17	17
16	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	06.17~06.26	28	28
17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0.19~11.10	33	33
18	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	09.16~10.09	29	29
19	慈濟科技大學	06.24~07.09	30	30
20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07.29~08.30	14	11
總計			519	500

(十五) 監察院「長期照顧服務 2.0 計畫」履勘會議：

監察委員陳小紅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率衛生福利部長期照護司副司長周道君、原住民族委員會副處長羅文敏及中央長官履勘花蓮縣政府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2.0 計畫」執行情形，由縣長徐榛蔚及副秘書長兼社會處長張逸華率領花蓮縣社會處、原住民行政處及衛生局等主管單位陪同履勘，實地勘察花蓮市國福撒固兒文化健康站、居家服務使用者並聆聽花蓮縣政府、門諾基金會及門諾醫院的簡報。

花蓮縣 108 年度第 2 次老人福利推動小組

暨長期照顧推動小組聯席會議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社會處社會行政科

業務執行期間：108 年 1 月至 11 月。

社會參與：

一、老人福利團體設施設備補助：

108 年度補助花蓮市國聯老人會等 10 單位，補助經費 118 萬 2,550 元。

二、長青大學：

- (一) 補助 19 個立案團體，針對縣內長者課程有語言班、技藝班、健康休閒等教育課程，辦理方式採多元化，計 56 班，總計 1,850 人參加。
- (二) 長青大學結業典禮暨成果展業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辦理完成，邀集 13 鄉鎮市長青大學共同參與，由徐榛蔚縣長親自表揚達到結業條件之學員計 636 位、全勤獎 175 位、熱心服務獎 51 位、講師 54 位，共計 916 位受獎學員及講師，提供承辦單位良好的終身學習環境及平台，並鼓勵 65 歲以上銀髮族社會參與及終身學習，陪伴長輩們一圓穿著學士服參與結業典禮及取得結業證書的夢想。
- (三) 為鼓勵長者參與長青大學必修課程，今年採購長青大學書包計 1,200 個，發送給完成必修課程之學員。

三、社區關懷據點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

- (一) 補助本縣 30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整合公家與民間資源，提供社區長者健康促進、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轉介長照中心等服務。

- (二) 補助本縣 49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整合公家與民間資源，提供社區長者健康促進、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轉介長照中心、預防及延緩失能等服務。
- (三) 108 年度共核定補助個 79 個服務據點，受益人數 2,147 人，共 38 萬 3,946 人次。
- (四) 為使長輩能夠依照不同需求更加便利取得照顧資源，社會處於 108 年 9 月 7 日上午在中華國小活動中心舉辦「轉動花蓮—幸福相伴」社區照顧資源整合活動，本縣目前共設置 30 處社區照顧據點、49 處社區照顧 C 據點、6 處巷弄長照站、27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65 處文化健康站、9 處伯公照護站、24 處福氣健康站等 7 類資源站 210 個據點。此次活動旨在邀集縣內老人代表、民間團體代表及各局處室等單位，透過資源整合大會共同宣示，以此展現縣內據點「資源共享」、「資訊整合」、「強化聯繫」三大面向，並邀集各據點參與整合活動，展示據點福利相關措施之全貌，提供資源相互共享的平台，讓民眾在老年階段仍能享有安全健康、活力尊嚴和自主的生活，營造悅齡親老的社會觀念，讓花蓮成為幸福宜居的健康城市，本次活動計有 468 位據點民眾參與，其中男性 74 人、女性 394 人。
- (五) 於 108 年 11 月 9 日辦理「108 年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成果展」邀集縣內 79 個據點共 600 位長者參與，活動內容為展示各據點才藝、創意作品展覽以及動態健康操、延緩失能劇表演，並頒發據點管理經營、服務執行及創意服務三大獎項。

(六) 108 年社區關懷據點名冊

序號	鄉鎮別/ 單位數	單位名稱	服務村里	人數
1	秀林鄉 1	社團法人紫社公益創新協會	富世村	20
2	新城鄉 7	花蓮縣新城鄉樹林腳社區發展協會	北埔村	42
3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社區發展協會	嘉里村	36
4		社團法人花蓮縣持修積善協會-新城	新城村	25
5		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	新城村	25

序號	鄉鎮別/ 單位數	單位名稱	服務村里	人數
6		花蓮縣新城鄉康樂社區發展協會	康樂村	30
7		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新城	新城村	20
8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順安	順安	20
9	花蓮市 19	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富安	國裕里	16
10		花蓮縣愛加倍關懷協會	民德里	67
11		花蓮縣博愛全人發展協會	國治里	42
12		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花蓮市老人會	民樂里	30
13		花蓮縣花蓮市民生社區發展協會	民生里	55
14		花蓮縣花蓮市主農社區發展協會	主農里	65
15		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	主權里	27
16		花蓮縣花蓮市民政社區發展協會	民政里	24
17		花蓮縣花蓮市社區文建關懷協會	國風里	40
18		社團法人花蓮基督教女青年會	國安里	25
19		花蓮縣花蓮市碧雲莊社區發展協會	國福里	30
20		社團法人花蓮縣持修積善協會-人合居	主睦里	20
21		花蓮縣花蓮市民運社區發展協會	民運里	25
22		花蓮縣後山人文發展協會	民心里	20
23		社團法人花蓮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美崙	民勤里	20
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孝	民孝里	28
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國慶	國慶里	60
26		花蓮縣真善美協會	民族里	30
27		花蓮市主權發展協會	主權里	20
28	吉安鄉 7	花蓮縣吉安鄉永安社區發展協會	永安村	31
29		花蓮縣原住民屋卡棧社區發展協會	福興村	65
30		花蓮縣吉安鄉慶豐社區發展協會	慶豐村	40
31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	南華村	18
32		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吉安	南華村	40
33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吉安	吉安村	20
34		社團法人花蓮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干城	干城村	20
35	壽豐鄉 9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水璉	水璉村	27
36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池南	池南村	10

序號	鄉鎮別/ 單位數	單位名稱	服務村里	人數
37		花蓮縣壽豐鄉社團法人牛犁社區交流協會	豐山村	16
38		花蓮縣壽豐鄉光榮社區發展協會	光榮村	53
39		花蓮縣壽豐鄉豐裡社區發展協會	豐裡村	35
4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優格文化教育推廣學會	壽豐村	40
41		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壽豐	平和村	20
42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樹湖	樹湖村	20
43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壽豐	壽豐村	20
44	鳳林鎮 7	花蓮縣鳳林鎮牛根草社區發展促進會-北林	北林里	18
45		花蓮縣鳳林鎮牛根草社區發展促進會-南平	南平里	20
46		花蓮縣鄉村社區大學發展協會	北林里	20
47		花蓮縣平林文化樂活藝創協進會	林榮里	34
48		花蓮縣鳳林鎮大榮一村社區發展協會	大榮里	0
49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鳳中	鳳智里	32
50		花蓮縣鄉村社區大學發展協會-北林三村	北林里	20
51	光復鄉 8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馬太鞍	大華村	39
52		花蓮縣光復鄉烏卡蓋部落生態文化產業發展協會	大興村	34
53		社團法人花蓮縣光復鄉老人會	大同村	20
54		花蓮縣光復鄉大豐社區發展協會	大豐村	20
55		花蓮縣光復鄉大興社區發展協會	大興村	20
56		花蓮縣光復鄉大進社區發展協會	大進村	28
57		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光復鄉保安寺	大平村	23
58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富民站	富民村	20
59	瑞穗鄉 3	花蓮縣真善美發展協會	瑞美村	24
60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社區發展協會	富源村	20
61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梧繞	鶴岡村	20
62	萬榮鄉 2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西林	西林村	20
63		社團法人花蓮縣萬榮老人會	見晴村	30
64	玉里鎮 6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浸信會玉里懷恩堂	啟模里	20
65		花蓮縣玉里鎮溝仔頂銀髮福氣站	泰昌里	25

序號	鄉鎮別/ 單位數	單位名稱	服務村里	人數
66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玉里老人會	三民里	20
67		花蓮縣玉里鎮三民銀髮福氣站	中城里	20
68		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玉里溝仔頂	泰昌里	20
69		花蓮縣大禹社區發展協會	大禹里	20
70	卓溪鄉 2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卓溪	卓溪村	38
71		花蓮縣卓溪鄉社區發展協會	卓溪村	20
72	富里鄉 6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吉拉米代	豐南村	22
73		花蓮縣富里鄉竹田社區發展協會	竹田村	13
74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富里老人會	富里村	20
75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東里	東里村	15
76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萬寧	萬寧村	15
77		花蓮縣富里社區發展協會	富里村	40
78	豐濱鄉 2	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磯崎	磯崎村	20
79		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新社	新社村	20

四、充實老人休閒生活：

- (一)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含社區發展協會)辦理一般活動共59場次，1萬2,613人參加，補助經費201萬0,700元整。
- (二) 補助立案老人社團、老人會辦理一般活動100場次，計3萬3,297人參加。
- (三) 補助自強活動91場次，3,961人參加，補助經費295萬1,600元整。

五、老人免費乘車：

- (一) 客運：全縣客運公車全面免費搭乘，且無次數限制。1月至11月累計服務人次計17萬1,108人次，補助經費622萬2,934元。
- (二) 鐵路：搭乘火車需先購票，持票根或購票證明至戶籍地鄉鎮市公所辦理換領補助款，每人每月最高額限600元，1月至11月服務6萬4,098人次，補助經費1,521萬1,185元。

(三) 捷運：提供搭乘北、高、桃捷運折扣優惠，1 月至 11 月累計補助人次計 13 萬 748 人次，補助經費 193 萬 5,923 元。

六、「長青學子・快樂 GO」銀髮族樂活學習計畫：

本縣於 9 處場所共開辦 32 班終身學習教室，有樂活舒氧銀髮椅上運動、桌遊輔療樂活預防延緩課程、經絡按摩保健學習班、醒獅鼓陣中級班、生活美語及教唱學習班等多元課程，補助經費 242 萬 1,000 元整；並針對本縣 13 鄉鎮市，以行動學堂模式提供福利宣導、主題學習課程、文康活動及共餐等服務，辦理共 80 場次，受益人次計 2,859 人次。

七、志願服務：

(一) 為鼓勵長者投入志願服務行列，豐富退休生活，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志工相關訓練課程 21 場次。祥和類高齡志工 1,315 人、綜合類高齡志工 2,710 人。

(二) 於 108 年 12 月 1 日辦理「108 年度優良志工表揚大會」針對具有顯著績效或特殊貢獻之優良志工及績優團隊，給予至高之榮譽與肯定志工對於社會奉獻之精神，鼓勵大眾投入志願服務行列。本次活動參與人數計 656 人，得獎人數為 313 人，其中接受表揚優良長青志工計有 83 位。

教育處工作報告

花蓮縣 108 年度第 2 次老人福利推動小組 暨長期照顧推動小組聯席會議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教育處

業務執行期間：108 年 1 月至 11 月。

為滿足本縣高齡學習需求，提升高齡者身心健康，以減少醫療資源及長期照顧的支出，並培育高齡人力資源，讓高齡者積極面對老化，成為社會的資源而非負擔，達到成功老化之目標，本處 108 年度 1-11 月份各樂齡學習中心以預防失智、延緩失能為核心課程主軸，特規劃多元學習活動，課程執行成效一覽表如下：

花蓮縣教育處 108 年 1 至 11 月份樂齡學習中心－
預防失智、延緩失能課程執行成效一覽表

中心名稱	課程名稱	場次	人次
光復鄉樂齡學習中心	與自己相遇-擁抱生命意憶	5	104
	預防失智	2	46
	運動舒包	21	483
	陳氏太極拳拳法及練習	21	467
	健康舒包	9	183
	桌遊（快手疊杯延緩老化）	4	92
	加賀谷音樂照顧	28	610
	心靈故事	1	26
	心靈成長	1	24
	大智慧過生活	5	115
秀林鄉樂齡學習中心	預防失智	6	60
卓溪鄉樂齡學習中心	頭腦保健教室	2	150
	頭腦保健	1	180
	慢性病與情緒管理	1	60
	預防失智	3	280
	傳統醫療保健	1	110
	長者舞蹈	4	150
	長者健康	5	150
卓溪鄉樂齡學習中心	長者益智遊戲	4	140

中心名稱	課程名稱	場次	人次
	心肺肌力訓練	2	60
花蓮市樂齡學習中心	老人失智之成因	1	28
瑞穗鄉樂齡學習中心	預防失智	2	74
	運動保健	30	846
	延緩失能	3	102
	預防失智	22	398
	活化記憶	6	331
	心靈成長	11	466
萬榮鄉樂齡學習中心	銀髮體適能	14	349
	預防失智	3	88
	心靈成長-活化記憶力	3	69
壽豐鄉樂齡學習中心	核心課程(社會參與)	25	682
	核心課程(生活安全)	22	491
鳳林鎮樂齡學習中心	運動保健	35	755
	腦力激盪	18	413
	心靈成長	16	358
豐濱鄉樂齡學習中心	預防失智	4	104
	桌遊與運動	2	68
	運動保健	2	46
	樂齡適應體育	13	354
吉安鄉樂齡學習中心	彈力帶、復健棍、極球	14	678
	加賀谷音療健康操	13	634
	腦力激盪	5	260
	預防失智及調度記憶貼布畫	12	578
新城鄉樂齡學習中心	預防失智	10	280
	腦力激盪	10	280
富里鄉樂齡學習中心	銀髮體適能	1	25
	電影話人生	3	61
	生命故事-走過歲月	1	19
	園藝治療身心活化	1	20
合計總場次及人次		428	12347

原住民行政處工作報告

花蓮縣 108 年度第 2 次老人福利推動小組 暨長期照顧推動小組聯席會議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原住民行政處

業務執行期間：108 年 1 月至 11 月。

一、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照顧計畫

108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縣賡續設立舊站 45 站及新站 20 站，共計有 65 個原住民部文化健康站，總站數為全台第 2，年度總經費為 1 億 5,018 萬 3,832 元整。

(一) 服務對象：

- 1、設籍本縣並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內之 55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或實際需要被照顧者為主（部落自主評估）。
- 2、經政府轉介輔助收容安置者不予補助。

(三) 服務項目：

- 1、電話問安
- 2、生活諮詢與照顧服務轉介
- 3、餐飲服務
- 4、健康促進方案及活動健康操運動
- 5、文化心靈課程
- 6、居家關懷服務
- 7、配合普查健康文化照顧需求及配合建置文化健康照顧平台。

(三) 服務時間：

- 1、每週至少開放 3 日，開站時間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 2、每週至少開放 5 日，開站時間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序號	鄉鎮市區	文健站
1	秀林鄉(9)	三棧文化健康站
2		加灣文化健康站
3		佳民文化健康站
4		和平文化健康站

序號	鄉鎮市區	文健站
5		陶樸閣文化健康站
6		秀林文化健康站
7		水源文化健康站
8		榕樹文化健康站
9		文蘭文化健康站
10	新城鄉(3)	飛揚文化健康站
11		嘉里文化健康站
12		巴扶以善文化健康站
13	花蓮市(4)	國福撒固兒文化健康站
14		托瓦本文化健康站
15		新夏文化健康站
16		林園文化健康站
17	吉安鄉(3)	美雅麥文化健康站
18		南華文化健康站
19		娜荳蘭文化健康站
20	壽豐鄉(4)	壽豐文化健康站
21		溪口文化健康站
22		月眉文化健康站
23		光榮文化健康站
24	鳳林鎮(2)	山興文化健康站
25		鳳信文化健康站
26	萬榮鄉(4)	明利文化健康站
27		馬遠固努安文化健康站
28		東光文化健康站
29		紅葉文化健康站
30	光復鄉(9)	馬太鞍文化健康站
31		太巴塢文化健康站
32		南富社區文化健康站
33		砂荖文化健康站
34		嗨嘿哇文化健康站
35		禮勞文化健康站
36		阿陶莫文化健康站
37		吉伐塔罕文化健康站
38		馬佛文化健康站
39	豐濱鄉(3)	靜浦文化健康站
40		港口文化健康站
41		貓公文化健康站

序號	鄉鎮市區	文健站
42	瑞穗鄉(6)	富源文化健康站
43		富民社區文化健康站
44		屋拉力文化健康站
45		瑞良文化健康站
46		溫泉文化健康站
47		馬立雲文化健康站
48	玉里鎮(10)	下德武文化健康站
49		苓雅文化健康站
50		春日文化健康站
51		松浦文化健康站
52		督咎蘭文化健康站
53		鐵份文化健康站
54		樂合文化健康站
55		安通文化健康站
56		玉里社區文化健康站
57		泰林文化健康站
58	卓溪鄉(6)	山里文化健康站
59		卓清健康站文化健康站
60		古風文化健康站
61		崙山文化健康站
62		清水文化健康站
63		崙天文化健康站
64	富里鄉(2)	萬寧文化健康站
65		達蘭埠文化健康站

二、原住民部落社區長者照顧賽普計畫

開辦原鄉照顧服務人力培訓課程，以落實「自訓自用」、「自己人照顧自己人」的政策理念，以輔導各賽普站申請轉型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站。

(一)服務對象：

- 1、設籍本縣並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內之 55 歲以上原住民老人或實際需要被照顧者為主（由部落自主評估）。
- 2、經政府轉介輔助收容安置者不予補助。

(二)服務項目：

- 1、辦理生活諮詢與照顧服務轉介。

- 2、電話關懷問安。
- 3、提供餐飲服務。
- 4、健康促進方案及活動健康操運動。
- 5、老人生活故事分享活動。

(三)服務時間：

- 1、每月開站至少 12 次（每次半天），每週至少 3 次。
- 2、每次開站時間原則上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1 時，惟開站日由各站依部落實際情形規劃辦理。

序號	鄉鎮別	照顧站/部落名稱
1	秀林鄉	秀林鄉固祿部落照顧站
2	吉安鄉	吉安鄉南昌部落照顧站
3		吉安鄉七腳川部落照顧站
4	壽豐鄉	壽豐鄉池南部落照顧站
5	萬榮鄉	萬榮鄉大加汗部落照顧站
6		萬榮鄉馬太鞍部落照顧站
7	光復鄉	光復鄉馬可認部落照顧站
8		光復鄉東富村部落照顧站
9		光復鄉東富村部落照顧站
10		光復鄉撒巴勒奧部落照顧站
11	瑞穗鄉	瑞穗鄉迦納納部落照顧站
12		瑞穗鄉奇美部落照顧站
13	玉里鎮	玉里鎮璞石閣部落照顧站

三、原住民紋面老人慰問

針對本縣文面長者加強相關生活照顧等照護措施，並依據長期照護中心評估與文面耆老家屬實際需求，補助居家服務、交通接送、喘息服務等有關事項

(一)人數：1 人

(二)辦理情形：

- 1、已發放春節、端午節文面老人慰問金計 3 人次，每節 5,000 元，計新臺幣 1 萬 5,000 元整。
- 2、補助居家服務費及營養品與耗材等費用計新臺幣 8 萬 6,994 元。

警察局工作報告

花蓮縣 108 年度第 2 次老人福利推動小組 暨長期照顧推動小組聯席會議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花蓮縣警察局

業務執行期間：108 年 1 月至 11 月。

- 一、 本局員警勤區訪查時發現老人（65 歲以上）生活陷入困境、處境堪憂，需社會援助者，經轉介鄉、鎮（市）公所社會課及相關慈善基金會（如張榮發慈善基金會），計 81 件、81 人。
- 二、 本局於三節針對老人（65 歲以上）辦理關懷慰問物資發放活動，計 72 件、72 人，物資經費合計新臺幣 6 萬 4,800 元。

衛生局工作報告

花蓮縣 108 年度第 2 次老人福利推動小組 暨長期照顧推動小組聯席會議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花蓮縣衛生局

業務執行期間：108 年 1 月至 11 月。

一、中老年健康促進：

- (一) 高齡友善飲食環境：108 年度輔導社區餐飲業者（或長者據點、長照機構等）計 36 處，提供高齡友善健康飲食。
- (二) 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長者健康管理：結合慈濟科技大學、慈濟基金會與持修積善協會，計辦理 9 期課程，每期 12 週，總計 180 人參與，課程包含健康老化、認知、運動及衰弱評估等。
- (三) 延緩失能社區營養示範據點：完成長者據點營養認知問卷調查共計 356 份；並完成長者營養風險篩檢 MNA 計 47 人及異常追蹤服務。
- (四) 辦理服務於據點內的志工教育訓練，共計 3 場次，共 100 人次。
- (五) 提升民眾對失智症認識及友善態度認知宣導共 1,011 場次 42,629 人參加。
- (六) 縣市長者組隊參與活躍老化競賽活動，共 43 隊，1,273 人參與。
- (七) 辦理長者健康進課程（動動健康班）13 個班，共計 363 人次參與。
- (八) 結合轄內國小、國中及社區團體辦理認識失智症、失智症十大警訊、失智預防及失智症友善環境等宣導活動 29 場，參與人數 3,497 人次以上。
- (九) 辦理 108 年長者衰弱篩檢（一般 65 歲以上，原住民 55 歲以上），108 年共計檢測 3116 人（衰弱前期 430 人、衰弱前期含憂鬱或跌倒 198 人、衰弱期 214 人）。

二、老人免費健康檢查：

(一) 108 年度花蓮縣政府公益彩券盈餘補助花蓮縣衛生局辦理老人免費健康檢查。

(二) 對象：設籍本縣 13 鄉鎮市 65 歲以上(原住民 55 歲以上)之長者。

(三) 執行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經費預算用罄為止。

(四) 檢查項目：身體理學檢查及健康諮詢

1、糖化血色素

2、全套血液檢查

3、癌胚胎抗原

4、甲型胎兒蛋白

5、肝功能檢查(T-P、ALB、GLO、 γ -GT)

6、胰臟癌檢查 CA19-9

(五) 承作單位：本縣 13 鄉鎮衛生所及花蓮慈濟醫院、門諾醫院、門諾醫院壽豐分院、國軍花蓮醫院、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部立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醫院、北榮玉里分院、玉里慈濟醫院、北榮鳳林分院等 9 家，共計 22 家。

(六) 執行成果：108 年共受惠 8,119 人。

三、長期照顧服務

(一) 108 年度簽訂衛政服務合約機構：共計 93 家(107 年 77 家)，喘息服務 51 家(居家喘息 16 家、日間照顧喘息 5 家、機構喘息 21 家，巷弄長照站臨托 9 家)、專業服務 42 家。(名單如附件)

(二) 辦理長期照顧服務需求到宅評估計 7,758 人；1-11 月專業服務人數共計 1,778 人(29,180 人次)；喘息服務人數 1,204 人(20,290 人次)。(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

(三) 為提高本縣照管行政工作效率，每月定期召開長照中心行政會議，共辦理 11 場 316 人次與會，另為提升照管專員服務品質，針對疑義個案，召開服務個案研討會暨教育訓練，共辦理 16 場，計 151 人次參加。

(四) 失智症照護：

1. 108 年度新設立 2 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全縣共計 4 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現管個案服務人數為 804 人，(107 年 1 月-11 月個管服務人數為 765 人，較同期成長 105%)，辦理社區失智識能公共教育共 117 場次，累計人次為 5,206 人，辦理失智專業與照服員培訓共 12 場次，累計人次為 655 人。
2. 108 年度全縣合計 27 處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107 年度全縣合計 15 處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據點個案服務人數總計 391 人；提供認知緩和失智服務 390 人、22,263 人次；安全看視共 143 人、7,938 人次；家屬支持團體（輔導諮商）共 198 人、3,279 人次；家屬照顧課程共 232 人、2,288 人次。
3. 本年度與慈濟科技大學合作辦理「失智症的精神行為症狀」工作坊，針對本縣失智症照護專業人員，提供北中南區合計 4 場次教育訓練，參與人數分別為北區 29 人、中區 22 人、南區 36 人。
4. 辦理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及失智共同照護中心輔導訪查作業，監督據點加強業務管理，結合產官學三位學者，給予輔導建議，並將於 109 年第一季辦理績優單位頒獎典禮。

(五) 銜接長照 2.0 出院準備：

1. 自 107 年始，轄內 8 家醫院獲衛福部認證為「銜接長照 2.0 出院準備友善醫院」，認證效期至 110 年，提供住院中有長照需求的病患，於出院前就能夠完成服務需求評估服務，透過醫院出院準備登陸照管系統以及結合國發會資訊計畫建置本縣出院轉介長照服務系統平台，108 年 1-11 月計有 1,237 人出院前完成服務需求評估，於出院後 5 天內接受服務。
2. 108 年度爭取復能多元服務試辦計畫，共核定 5 家醫院：慈濟醫院、國軍花蓮醫院、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以及花蓮門諾醫院，1-11 月期間住院病人由醫院類照專評估後直接連接服務單位，出院後立即接受復能服務計 415 人，為使醫院評估人員充足，108 年 1 月以及 7 月各舉辦類照專課程訓共計 58 人完成訓練。

（六）長照人員認證及登錄：

1. 完成認證者 2,861 人，108 年 1 月-11 月認證者計 811 人。
2. 完成登錄長照機構 1,514 人，108 年 1 月-11 月登錄者計 612 人。

（七）多元服務提供：

1. 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弱勢民眾排除就醫障礙計畫，提供弱勢民眾就醫所須費用，以維護弱勢族群健康，107 年度獲衛生福利部補助 110 萬餘元挹注，共計補助 266 人次，補助項目包含健保欠費、健保部分負擔、住院膳食費、救護車費用、偏遠地區交通費、掛號費等。108 年度獲衛生福利部補助 108 萬元挹注，1 月至 11 月共計補助 166 人次。
2. 提供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補助服務，108 年 1 月至 11 月共計補助 59 人次。

（八）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為預防民眾因健康或慢性疾病惡化導致失能或失能程度加劇，

配合推動「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建立個案醫療照護與長期照顧的整合性服務，至 108 年 11 月共計完成特約 41 家診所 51 名醫師，目前持續號召本縣基層診所及衛生所共同加入推動。

(九) 創新服務

轉介案件管理系統 APP 增加失智共照中心個案轉介功能，強化長照服務申請管道及服務可近性。

附件 1、長照專業服務單位

序號	機構名稱	地址	服務區域
1	秀林鄉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花蓮縣秀林鄉(村)88 號	秀林鄉
2	萬榮鄉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花蓮縣萬榮鄉(村)1 鄰 12 號	萬榮鄉
3	花蓮縣卓溪鄉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花蓮縣卓溪鄉卓溪村中正路 65 號	卓溪鄉
4	花蓮縣鳳林鎮衛生所	花蓮縣鳳林鎮公正街 8-1 號	鳳林鎮
5	光復鄉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花蓮縣光復鄉大馬村中學街 158 號	光復鄉
6	壽豐鄉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花蓮縣壽豐鄉(村)公園路 28 巷 10 號	壽豐鄉
7	瑞穗鄉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花蓮縣瑞穗鄉民生街 75 號	瑞穗鄉
8	富里鄉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花蓮縣富里鄉中山路 203 號	富里鄉
9	豐濱鄉衛生所	花蓮縣豐濱鄉光豐路 39 號	豐濱鄉
10	花蓮縣花蓮市衛生所附設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市新興路 200 號	花蓮市
11	富爾捷居家護理所	花蓮市中央路四段 86 號 2 樓	全花蓮
12	紗絃居家護理所	花蓮縣鳳林鎮中正路二段 126 號	全花蓮
13	舒漾居家護理所	花蓮市富強路 121 號	全花蓮
14	瑞鈞居家物理治療所	花蓮縣瑞穗鄉瑞美村市場一路 10 號	全花蓮
15	康榮居家護理所	花蓮市富強路 61 號	全花蓮
16	真愛居家護理所	花蓮市富強路 63 號 1 樓	全花蓮
17	安旭居家護理所	花蓮縣吉安鄉南海二街 248 巷 18 號	12 鄉鎮(除富里鄉)
18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	花蓮市民權路 44 號	花蓮市/吉安鄉/新

序號	機構名稱	地址	服務區域
	門諾醫院		城鄉/壽豐鄉溪口村以北
19	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附設門諾居家護理所	花蓮市民權路 44 號	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
20	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附設居家護理所	花蓮市進豐街 100 號	花蓮市/新城鄉/秀林鄉/吉安鄉
21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花蓮縣玉里鎮新興街 91 號	瑞穗鄉/卓溪鄉/玉里鎮/富里鄉
22	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花蓮縣鳳林鎮中正路一段 2 號	鳳林鎮/光復鄉/萬榮鄉(西林村.見晴村.明利村.萬榮村)
23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7 號	全花蓮
24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附設花蓮慈濟居家護理所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7 號	全花蓮
25	花蓮縣職能治療師公會	花蓮縣玉里鎮新興街 91 號(復健科)	全花蓮
26	社團法人花蓮縣物理治療師公會	花蓮市和平路 332-2 號	全花蓮
27	花蓮縣私立沛恩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市中美路 71-10 號	全花蓮
28	花蓮縣私立佳禾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市光華街 7 號	花蓮市/新城/吉安/壽豐/鳳林/光復/瑞穗/萬榮/豐濱
29	荃安藥局	花蓮縣吉安鄉建國路 2 段 277-1 號	全花蓮
30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	花蓮縣玉里鎮民權街 1 之 1 號	玉里鎮/富里鄉
31	花蓮縣私立有福居家式長期照顧機構	花蓮縣光復鄉大華村華新街 10 號	花蓮全區
32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花蓮縣私立花蓮綜合長照機構	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4 號	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秀林鄉/壽豐鄉/豐濱鄉
33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花蓮縣私立玉里綜合長照機構	花蓮縣玉里鎮更生路 38 號	瑞穗鄉/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
34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光復	花蓮縣光復鄉大馬村林森路 426 巷 37 號	鳳林/萬榮/光復/瑞穗

序號	機構名稱	地址	服務區域
	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5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花蓮縣私立鳳林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縣鳳林鎮中正路二段 17 號	壽豐/鳳林/萬榮/光復
36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花蓮市中正路 600 號	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
37	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 163 號	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秀林鄉
38	森元居家物理治療所	花蓮縣吉安鄉建昌路 186 號	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秀林鄉/壽豐鄉/鳳林鎮/萬榮鄉/光復鄉
39	永恆居家物理治療所	花蓮縣吉安鄉南埔十街 8 號 2 樓之 2	全花蓮
40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附設花蓮縣私立玉里慈濟居家服務類長照機構	花蓮縣玉里鎮民權街 1-1 號	富里鄉/玉里鎮/瑞穗鄉/萬榮鄉-紅葉&馬遠/卓溪鄉
41	花蓮縣私立康樂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縣花蓮市忠義三街 13 號	花蓮市/新城鄉/秀林鄉/吉安鄉/壽豐鄉
42	花蓮縣私立愛家居家長照機構	花蓮縣花蓮市軒轅路 19 號	全花蓮

附件 2、喘息服務單位

序號	機構名稱	地址	服務區域
1	花蓮縣私立富爾捷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市中央路 86 號 2 樓	全花蓮
2	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附設花蓮縣私立老家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市中原路 666 號	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壽豐鄉
3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花蓮縣私立花蓮綜合長照機構	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4 號	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秀林鄉/壽豐鄉/豐濱鄉
4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花蓮縣私立玉里綜合長照機構	花蓮縣玉里鎮更生路 38 號	瑞穗鄉/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
5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附設花蓮縣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7 號	全花蓮

序號	機構名稱	地址	服務區域
	私立花蓮慈濟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6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花蓮縣私立有福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縣光復鄉大華村華新街 10 號	全花蓮
7	花蓮縣私立舒漾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市富強路 121 號	全花蓮
8	有限責任臺灣第二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花蓮縣私立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市府前路 5 - 9 號	全花蓮
9	花蓮縣私立沛恩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市中美路 71-10 號	全花蓮
10	花蓮縣私立佳禾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市光華街 7 號	全花蓮
11	花蓮縣卓溪鄉衛生所附設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縣卓溪鄉卓溪村中正路 65 號	瑞穗鄉/玉里鎮/ 卓溪鄉/富里鄉
1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安馨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縣吉安鄉仁里五街 177 號	花蓮市/吉安鄉/ 壽豐鄉/新城鄉/ 秀林鄉
13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附設花蓮縣私立玉里慈濟居家服務類長照機構	花蓮縣玉里鎮民權街 1-1 號	富里鄉/玉里鎮/ 瑞穗鄉/萬榮鄉- 紅葉&馬遠/卓溪 鄉
14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附設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日間照顧中心	花蓮市中正路 600 號	花蓮市、吉安鄉
15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花蓮縣私立鳳林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縣鳳林鎮中正路二段 15 號	壽豐/鳳林/萬榮/ 光復
16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光復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縣光復鄉大馬村林森路 426 巷 37 號	鳳林/萬榮/光復/ 瑞穗
17	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社民眾診療服務處附設一般護理之家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 163 號	全花蓮
1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吉安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縣吉安鄉仁里五街 177 號	花蓮市/吉安鄉/ 壽豐鄉/新城鄉
19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附設花	花蓮縣新城鄉(村)博愛路 31 號	全花蓮

序號	機構名稱	地址	服務區域
	蓮縣私立聲遠老人養護之家		
20	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博愛居安廬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花蓮縣吉安鄉(村)吉昌一街 258 巷 11 號	全花蓮
21	名揚護理之家	花蓮市中原路 408 號	全花蓮
22	花蓮縣私立全民老人養護中心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村建昌路 185 號	全花蓮
23	花蓮縣私立長春養護之家	花蓮縣吉安鄉南華村 15 鄰南華二街 295 號	全花蓮
24	花蓮縣私立慈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花蓮縣秀林鄉景美村加灣 17-33 號	全花蓮
25	花蓮縣私立長青老人養護中心	花蓮縣玉里鎮大禹里酸柑 1 鄰 11-2 號	全花蓮
26	花蓮縣私立祥安養護中心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荳蘭七街 28 號	全花蓮
27	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吉豐老人養護所	花蓮縣壽豐鄉平和村 23 鄰吳全 96 之 10 號	全花蓮
28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花蓮市中正路 600 號	全花蓮
29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溪口精神護理之家	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中山路 1 段 50 號	全花蓮
30	花蓮縣私立崇恩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花蓮縣吉安鄉東海六街 81 號	全花蓮
31	花蓮縣私立惠馨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花蓮縣吉安鄉永興村全民街 27 號	全花蓮
32	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附設門諾壽豐護理之家	花蓮縣壽豐鄉共和村魚池 52 號	全花蓮
33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伯特利會總會附設花蓮縣私立長榮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村 4 鄰華城 5 街 550 號	全花蓮
34	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附設門諾精神護理之家	花蓮縣壽豐鄉共和村魚池 52 號	全花蓮
35	台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附設精神護理之家	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忠義 34 號	全花蓮
36	花蓮縣私立玉里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花蓮縣玉里鎮興國路二段 20 巷 42 弄 7 號	全花蓮
37	花蓮縣私立光復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花蓮縣光復鄉大華村林森路 183 號	全花蓮
38	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一般護理之家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 163 號	全花蓮
39	花蓮縣私立愛愛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花蓮縣玉里鎮西邊街 15 之 1 號	全花蓮

序號	機構名稱	地址	服務區域
	(養護型)		
40	花蓮縣玉里鎮衛生所巷弄長照站	花蓮縣玉里鎮中正路 152 號	玉里
41	花蓮市民運社區發展協會-C 級巷弄長照站	花蓮市中興路 96 路	花蓮市
42	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花蓮市	花蓮市中華路 486 號(花蓮市中原路 666 號)	花蓮市
43	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新城鄉	花蓮市中華路 486 號(花蓮市新城鄉樹人街 1 號)	新城鄉
44	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南華	花蓮縣吉安鄉南華村南華四街 123 號	吉安鄉
45	花蓮縣花蓮市碧雲莊社區發展協會	花蓮市介禮街 46 號	花蓮市
46	花蓮縣鄉村社區大學發展協會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里復興路 157 號	鳳林鎮
47	花蓮縣牛根草社區發展促進會-巷弄長照站	花蓮縣鳳林鎮公正街 3 號(鳳林鎮南平里八德路 56 號)	鳳林鎮
48	花蓮縣卓溪衛生所-太平、立山、崙山	花蓮縣卓溪鄉卓溪村中正路 65 號	卓溪、玉里
49	社團法人花蓮縣婦女公共事務發展協會	花蓮縣光復鄉北富村光豐路 50 號	光復鄉
50	花蓮縣萬榮鄉馬遠社區發展協會-C 級長照站	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 2 鄰 31 號	萬榮鄉
51	花蓮縣萬榮鄉紅葉社區發展協會	花蓮縣萬榮鄉紅葉村 1 鄰 9 號	萬榮鄉

提案討論

附件

花蓮縣第 7 屆老人福利推動小組委員名單

委員任期：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府社福字第 1080268197 號函聘任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現 職 單 位	職 稱
主任委員	徐榛蔚	女	花蓮縣政府	縣 長
副主任委員	顏新章	男	花蓮縣政府	秘 書 長
執行秘書	張逸華	男	花蓮縣政府	副秘書長兼 社 會 處 長
委員	鍾美珠	女	花蓮縣衛生局	副 局 長
委員	陳建村	男	花蓮縣政府原民處	處 長
委員	李裕仁	男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處 長
委員	高明星	男	花蓮縣老人會	理 事 長
委員	江秀美	女	秀林鄉老人會	理 事 長
委員	謝國榮	男	花蓮縣議會	議 員
委員	林子新	男	東華大學社會學系	助理教授
委員	邱妙儒	女	慈濟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講 師
委員	蔡欣晏	女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技科技大學護理系長照組	講 師
委員	黎光承	男	花蓮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	理 事 長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現 職 單 位	職 稱
委員	蔡昇德	男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秘書室	主 任
委員	林品婕	女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日間照顧中心	護 理 長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50069439 號

修正「花蓮縣政府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附「花蓮縣政府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老人福利法第 9 條規定，特設花蓮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老人福利業務發展之整合規劃事項。
 - （二）老人福利業務之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事項。
 - （三）其他老人福利之促進事項。
- 三、本小組置委員七至十五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本府社會處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
 - （二）老人代表。
 - （三）老人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
 - （四）經立案之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互推後之代表。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委員合計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老人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並應有原住民老人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機構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出缺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小組事務；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主任委員就社會處人員派兼之。
- 五、本小組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副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 六、本小組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由機關、機構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七、本會決議事項，得送請相關機關、機構或團體參考辦理。
- 八、本小組委員、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機關人員兼任及應邀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花蓮縣 108 至 109 年度長期照顧推動小組委員名單

委員任期：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府社福字第 1080131138 號函聘任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現 職 單 位	職 稱
召集委員	徐榛蔚	女	花蓮縣政府	縣 長
副召集委員	蔡運煌	男	花蓮縣政府	副 縣 長
執行秘書	朱家祥	男	花蓮縣衛生局局長	局 長
委員	張逸華	男	花蓮縣政府	副秘書長兼 社 會 處 長
委員	李裕仁	男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處 長
委員	陳建村	男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處 長
委員	鄧子榆	男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處 長
委員	宋惠娟	女	慈濟科技大學長期照護研究所	副 教 授
委員	張希文	女	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助理教授
委員	楊仁宏	男	花蓮慈濟大學醫學院	院 長
委員	羅慶徽	男	花蓮慈濟醫院	副 院 長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現 職 單 位	職 稱
委員	林靜潔	女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執行秘書
委員	林俐	女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社會工作科	主 任
委員	戴玉琴	女	花蓮門諾醫院長照服務部	主 任
委員	顏珮如	女	國軍花蓮總醫院護理部	督 導 長
委員	林木泉	男	一粒麥子基金會	執 行 長
委員	邱燕銀	女	門諾基金會	執 行 長
委員	何天元	男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副執行長
委員	黎光承	男	花蓮縣長期照護發展協會	理 事 長
委員	彭儀珠	女	財團法人花蓮縣脊椎損傷福利協進會	常務理事
委員	鍾陳瑛	女	財團法人花蓮肢體傷殘福利協進會	常務理事

花蓮縣長期照顧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 一、本要點依長照服務法第七條規定訂定。
- 二、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長期照顧服務，發展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及持續改善長期照顧服務機制，特設本縣長期照顧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三、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輔導、審查及監督長期照顧政策之推動事項。
 - （二）協調、諮詢與推動長期照顧服務及本縣長期照顧相關重大措施。
 - （三）開發建置長期照顧資源，督導整合政府與民間之相關資源。
 - （四）督導考核各項長期照顧服務執行成效，提升長期照顧服務品質。
 - （五）輔導推動長期照顧制度宣導事項。
 - （六）其他有關本縣長期照顧制度之推動事項。
- 四、本小組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副縣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 （一）本縣衛生局局長。
 - （二）本府社會處處長。
 - （三）本府教育處處長。
 - （四）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處長。
 - （五）本府建設處處長。
 - （六）長期照顧相關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十二人至十四人。

前項代表中，相關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服務使用者與單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應有原住民之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 五、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派（聘）之；委員出缺時，本府應予補派（聘），其派（聘）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或民間機構、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 六、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縣衛生局局長兼任之，承召集人之指示，辦理本小組有關業務。

本小組置幕僚小組，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幕僚小組成員由衛生局、社會處及原住民行政處依業務職掌指派所屬相關科、室主管兼辦之。
- 七、本小組每年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八、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之決議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九、（本點刪除）

十、 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或民間福利機構、團體代表列席。

十一、 本小組委員、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十二、 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處及本縣衛生局編列預算支應。

花蓮縣 108 年度第 1 次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暨

長期照顧推動小組聯席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參、主席：徐主任委員榛蔚

紀錄：詹惠雯

肆、出席者：如簽到簿

伍、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一、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會議：(無)

二、長期照顧推動小組會議：詳如會議資料

第 1 案：管考建議解除列管。

決議：解除列管。

第 2 案：管考建議解除列管。

決議：解除列管。

第 3 案：管考建議解除列管。

決議：解除列管。

第 4 案：管考建議解除列管。

決議：解除列管。

陸、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柒、討論提案：

一、老人福利推動小組：

第 1 案：有關簡化便民輔具出借乙案。(提案人：彭台雄委員)

說明：本縣幅員遼闊，地形狹長，借用輔具必須至花蓮市輔具中心辦理，就本縣南區(富里鄉、玉里鎮)而言，至少須搭車 1.5 小時以上前往申辦，往返則需 3 個小時，對長輩及行動不便者實為不便與舟車勞頓之苦。必要時，對偏遠部落需求

者，可用宅急便運送到府，俾落實服務照顧偏鄉長輩需求。
辦法：輔具資源中心可將一般性（常用）輔具授予各鄉（鎮）公所代為辦理，亦可直接宅配至府，俾落實對偏鄉地區服務照顧。

社會處回應：

- 1、本縣輔具中心服務長期以來，為因應失能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持續提供到宅、到點（機構及社區據點）評估服務，並且考量花蓮地理因素，且每年度舉辦 2 次輔具巡迴服務，提供不便到中心的民眾輔具維修、輔具體驗及輔具評估等服務。
- 2、108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設立 3 個輔具服務據點，北區於新城鄉衛生所、中區於萬榮鄉衛生所、南區於玉里衛生所，由本縣輔具中心之評估人員、維修人員不定時駐點提供輔具諮詢、評估、補助申請、輔具維修及檢測等服務。
- 3、未來更規劃於未有輔具中心及輔具服務據點之資源不足區，設置輔具服務便利站，結合既有長照服務據點、衛生所等單位空間及現有專業人員提供諮詢、簡易輔具展示及租借等服務，並由本縣輔具資源中心作為後勤支援，以就近提供服務，滿足在地需求。
- 4、俟與廠商簽訂輔具租賃特約後，可就近提供服務。

決議：同意依社會處回應內容辦理。

第 2 案：為促進駕駛電動代步車長者行車安全，建請花蓮縣警察局協助發放反光條，請討論。（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說明：

- 1、依據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第一次定期大會張懷文議員建議辦理。

2、衛福部表示電動代步車係屬生活輔具(醫療器材類)，性質和電動輪椅相仿，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行人相關規定。

3、為加強電動代步車行駛馬路之安全，社會處製作交通安全宣導反光條，以提高警示效果。並自 108 年 5 月 15 日起由本縣輔具資源中心逕行發送給申請電動代步車者。

4、另查自 101 年至 108 年 5 月 15 日經本府補助購置電動代步車尚有 146 人。

辦法：請花蓮縣警察局協助發送 101 年至 108 年 5 月 15 日經本府補助購置電動代步車者。

警察局回應：全力配合。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建請修訂本縣裁併校區及預定校區認養及管理作業要點不利活化為住宿式及日間照顧長照機構，請討論。(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說明：

1、依據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 108 年 7 月 11 日審花縣一字第 1080051104 號函辦理。

2、本案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查 102 年 2 月 5 日訂定之花蓮縣裁併校區及預定校區認養及管理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限制認養單位土地之建築使用以及限制營利性及商業性活動之規定，不利長照機構等社會福利設施之興辦。

辦法：建議整體考量研議鬆綁規定，以促進裁併校區活化為長照資源，提高部分區域長照服務可近性。

教育處回應：

1、學校用地受限都市計畫法規定，須依法變更地目及使用分

區。變更地目特列鄉鎮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再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建物再視情形是否就地合法，辦理移撥等相關事宜。

2、建議使用單位先行評估併(廢)校場域是否確實合宜辦理長照或社福機構後，提出實際案例再行研議。

建設處回應：複議教育處回應內容。

決議：同意依教育處回應內容辦理。

二、長期照顧推動小組：

第 1 案：建議以多元方式宣導，建置 APP，方便查詢相關社會資源，如輔具申請(提案單位：社團法人花蓮縣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

說明：提供福利之多元宣導管道，讓福利可近性。

社會處回應：

1、本縣福利地圖已公告於本府網頁，俾利資源查詢，後續將視使用狀況及使用者需求，檢討評估多元規劃。

2、本府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 108 年度智慧福利服務躍升計畫，整合福利服務資訊，除中央必要開放資訊 80 項，本府自選 20 項，提供民眾服務申辦或資源查詢及福利預判功能，並使用網頁無障礙 2.0 以方便不同需求者瀏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社區型整合服務中心(A 級單位)是否有明確個管上之共識。(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說明：

1、自長照 2.0 政策執行後，服務單位林立，例：居家服務單位由原本的 2 家增加至 13 家，按社會處公告，A 級單位需要

採輪派機制派案給服務單位，可是，在這個服務競爭的年代，能否針對服務品質不佳單位，有暫不派案機制；專業服務亦同。

- 2、A 級個管師應發揮個管專業，針對核定的服務項目進行服務媒合，若服務單位介入服務後，需求與核定的項目不符合，應向 A 單位反應，進行服務項目的更改；部分 A 級單位未遵守規則，致服務單位提出這個 A 單位都可以，為何你們不行。

辦法：定期辦理 A 級單位共識營，並請 A 級單位將實務上所遇到的問題，提出討論，並取得共識。

社會處回應：

- 1、本府為保障各項服務品質，建立合理退場機制，自 108 年 10 月起將陸續評鑑契約期滿 1 年以上之特約單位，以作為各服務提供單位續約之依據。
- 2、為凝聚服務共識，本府於 108 年 3 月 14 日召開本縣 108 年第 1 次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 單位工作聯繫會議，業已規劃辦理社區型整合服務中心共識營及 A-B 單位聯繫會議。

決議：同意依社會處回應內容辦理。

第 3 案：長照專業服務需依據長照復能服務操作指引設定結案標準，但地方政府聯繫會議中卻未公告並要求各單位嚴格執行。（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說明：衛生局從四月起要求本單位「重新檢示專業服務之短、中、長期目標及目標達成後須結案」一事。本單位配合衛生局指示重新檢視，但執行時遇到許多服務單位質疑「為何其他 A 單位都沒有這樣要求服務目標及目標達成需結案」？

辦法：地方政府執行政策時應事先公告，且一致要求各單位共同

配合。

衛生局回應：

- 1、衛福部推動長照 2.0，新增醫事人員到宅提供專業服務，衛福部公告復能指引手冊，基礎是建立在優先考量個案本身意願及家屬期待為前提，A 單位個管師就相對重要，必須非常了解個案及家屬的需求，進而為其規劃專屬的個別化的復能計畫。最終目的在維持及強化個案日常生活自我照顧能力，以利減輕家屬照顧負擔，合先敘明。
- 2、進一步衛福部於 107、108 年為利服務品質提升及一致性，陸續修正專業服務手冊以及公告復能指引手冊，並針對照顧管理專員、A 單位個管師、B 單位服務人員辦理相關工作坊在案，彙整如下：
 - (1) 107 年 11 月 6 日公告修正專業服務手冊，同年 11 月 20 日辦理「復能指引操作手冊教育訓練」課程，目的建立照顧專員、A 個案管理師及各復能服務執行人員復能概念。
 - (2) 108 年 4 月 25 日辦理給付支付 C 碼復能服務之應用與案例分享。
 - (3) 108 年 5 月 31 日辦理長照復能服務操作指引研討會。
 - (4) 108 年 6 月 8 日辦理「復能服務操作指引簡介工作坊」。
- 3、綜上，本局現已針對專業服務執行及品質，除已針對紙本服務紀錄進行檢核外，也規劃依服務契約籌組甄審會，針對服務項目、次數、短中長目標達成成效、結案有異常之個案或案家之特殊需求由委員審議，以滿足民眾需求及監控服務品質。

決議：同意依衛生局回應內容辦理。

第 4 案：有關本年長期照顧服務滿意度調查，建請新增身心障礙者專章或獨立分析，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7 月 10 日中央對本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身心障礙福利組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 2、委員建議身心障礙者雖已納入長期照顧居家服務之服務對象，但障礙者使用之情形仍值得留意，應確實分析障礙者使用之滿意度，並對建議事項提出改善措施及策略。

辦法：建請於每年度長期照顧服務滿意度調查，增列身心障礙者專章或獨立分析。

衛生局回應：

- 1、108 年度長照服務滿意度調查已於 108 年 1 月 19 日與慈濟科技大學簽訂產學合作計畫案，問卷調查期間為 108 年 7 月至 9 月。
- 2、本年度問卷抽樣資料，本局可釋出予社會處逕自就障礙者使用之滿意度等變項酌以分析。
- 3、109 年度長照滿意度問卷調查計畫，規劃新增身心障礙者專章或獨立分析，建請社會處提供身障者服務使用重要變項資料參考，另計畫經費建議由本局與社會處共同分擔。

社會處回應：

- 1、衡酌長照 2.0 服務對象包含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55 歲以上失能原住民、50 歲以上失智症者、失能身心障礙者等，其長期照顧服務滿意度調查應就各類型服務對象之滿意度、需求及建議予以分析，作為業務單位修正或推動政策參考，以茲周延，合先敘明。

2、綜上，衛生局長期照顧服務滿意度調查產學合作計畫案，建議應隨著長照 2.0 推動，逐年修正變項、調查分析等計畫內容，爰此，審酌加入身心障礙者分析，並無不妥。

3、另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獎助項目含業務費（整體給付及支付經費 1%），考量本府財政狀況，建請優先由上開業務費支應。

決議：滿意度調查確應回應不同服務使用者，執行內容請社會處與衛生局研議辦理。

捌、臨時提案：無。

玖、委員指導與意見交流：

一、許月燕委員(請假，提供書面資料由業務單位代為宣讀)：

(一)各處室提供資料完整，各項數據均可列入參考。

(二)由於花蓮地緣狹長，居民散居，需要各部落、各鄰里，自立自強，各自成立福氣站或關懷據點，連結社會處、衛生局、警察局單位，目前各村落都積極在進行中，如何加強志工及工作人員專業技能及服務態度，以定期開辦課程，規定研習必須時數，可提升志工及服務人員技能及服務態度。

(三)第 43 頁教育處有關各地樂齡中心課程，課程名稱不夠明確，是否可以考量更多元性，課程更具吸引力。

(四)鼓勵從服務員或老師開始，多學習 AI(人工智慧)運用，例如手機使用、網路概念、APP 下載運用等，再回到社區教導老人使用；讓偏鄉及都市的老人家，都能有現代化觀念，會讓它們更有動能。

二、楊仁宏委員：

(一)有關長照滿意度調查，服務對象倘為失智症者，是否應以其

家屬為受訪者。

(二)有關活化併(廢)校，建議可參考其他縣市成功案例。

三、黎光承委員：

(一)同意長照滿意度調查應對身心障礙者獨立分析，不同障礙類別透過問卷調查更深入了解其不同需求。

(二)花蓮推動無障礙設施，但商家自行墊高人行道造成高低差，騎樓任意堆放花盆，以及違規停放機車等行為，致行人及輪椅無法暢行、建議加強取締。

(三)看見縣政府積極回應民眾需求推展非法定業務，同仁卻遭受懲戒，建議縣府長官獎勵社會處辛勤同仁。

四、邱燕銀委員：

(一)本(門諾基金會)會輔具技師至各社區關懷據點提供輔具維修服務，可協助發放電動代步車反光條。

(二)有關活化併(廢)校，本會承接臺東縣隆昌國小閒置校舍設置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參考。

主席裁示：以上委員意見請相關局處參處。

五、彭儀珠委員：新設人行坡道應符合無障礙勘檢始可使用，但如明禮路接中山路等部分路段，仍無法供電動輪椅行駛。

主席裁示：請委員發現不符規定情形即時通報，本府將即時處理，並針對市區重要道路無障礙勘檢。

六、張淑琿委員：

(一)肯定社會處積極回應委員建議事項，推動如輔具特約、規劃復康車約車系統等項工作。

(二)請問家庭托顧服務每個服務據點依規定最多只能收置4名，

為何服務量有超過規定人數之情形？

社會處回應：家庭托顧確實依規定最高僅收置 4 名，業務報告服務量係以累計服務人數計。

七、主席：感謝原民處積極於部落推動服務，感謝警察局及教育處於社安網與社會處共同努力，建設處推展無障礙責任重大；再次感謝各位委員提供寶貴意見，讓業務單位持續努力、精進。

拾、散會：下午 4 點 45 分。